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同时，受宏观经济和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继续推进和实施《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

2、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程序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执业资格，先后为近百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管理咨询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年 月 日